

國立中山大學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年3月17日中心審查會議及99年3月2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7月29日1國立中山大學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108學年度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提昇本校新興污染物研究總體能量，使本校成為國內新興污染物之研究重鎮，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校跨院系（所）教師之實質合作，並提昇總體研究能量。
 - 二、積極爭取政府及產研單位研究經費，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結合本校暨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人力與資源，共同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奠定良善之合作關係，並促成雙方合作成立「中山-國衛院研究中心」。
 - 四、扮演政府及產研單位智庫角色。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檢測分析組、學術研究組及專案計畫組，各組工作執掌如下：
- 一、檢測分析組：蒐集研發相關檢測分析方法，並開發檢測儀器及元件，妥善維護檢測設備之功能。
 - 二、學術研究組：深耕及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推動學術交流與合作，推廣研究成果。
 - 三、專案計畫組：整合研究人力及資源，爭取政府及產研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並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

第三章 編制與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依業務需求得設置中心

副主任一人，並置秘書或行政助理一人，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另置研究助理一人（含）以上，操作及維護本中心之儀器設備。

第六條 本中心依各組業務推動需要得設置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遴選具相關專長者，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另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提供本中心研究發展方向之建言。上述顧問皆為無給職，出席費與車馬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接受委託、補助及捐贈等方式或自籌，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為原則，一切收支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報支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發展計畫及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正常運作時。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